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文才）**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许文才，1957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与标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特聘会长等职务，同时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组织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参加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审核公司2025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了2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针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解外，还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分别前往山东平度、临沂以及福建厦门、漳州的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工厂车间并与生产基地的工作人员深入交谈，了解工厂生产和运营等情况。另外，日常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主要建议包括：公司关注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整合中粮包装后统筹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围绕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及技术研发融合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我们通过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发送的临时公告、企业内刊等信息，持续关注企业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邮件、微信或电话、会谈的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组织并配合我们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注重投资者保护。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薪酬政策结合实际运营与行业水平制定，有助于稳定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的实现。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履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许文才

2026 年 4 月 27 日